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戴佩珊  
電話：(02)3343-6427  
傳真：(02)2304-7055  
電子信箱：alison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0089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1400893-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註銷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張製造動物  
用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 
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  
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  
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  
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  
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  
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  
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  
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  
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